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自願性公告

- (1) 到期贖回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資金悉數存入
及
(2) 與平安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到期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非公開發行境內債券資金到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旭輝中國」)於中國發行非公開發行境內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品種的非公開發行境內債券(「非公開發行境內債券(品種一)」)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利率定為每年6.50%，年期為4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旭輝中國已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資金存入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悉數到期贖回非公開發行境內債券(品種一)。

與平安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旭輝中國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銀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訂立《銀企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平安銀行將就本集團的地產併購業務向本集團授予人民幣50億元融資額度。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本集團與平安銀行建立深度的戰略合作關係，以支持本集團的併購業務發展，以及促使本集團更好地把握市場上所呈現的併購機遇。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